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13-036

## 物产中大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0月21日下午2: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陈继达董事长主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7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21,506,5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7%；另外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74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59,518,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股东出席情况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三、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80,249,128 99.80 140,480 0.04 635,902 0.16 是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为分项议案) 110,751,950 99.08 140,480 0.13 892,542 0.79 是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110,751,950 99.08 140,480 0.13 892,542 0.79 是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110,751,950 99.08 140,480 0.13 892,542 0.79 是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10,751,950 99.08 140,480 0.13 892,542 0.79 是

2.04 发行数量 110,751,950 99.08 731,522 0.65 301,500 0.27 是

2.05 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00,109,696 89.56 903,062 0.81 10,772,214 9.63 是

2.06 限售期安排 110,751,950 99.08 140,480 0.13 892,542 0.79 是

2.07 上市地点 110,751,950 99.08 140,480 0.13 892,542 0.79 是

2.08 筹集资金量及用途 110,751,950 99.08 140,480 0.13 892,542 0.79 是

2.09 增资不分配股利的承诺 110,751,950 99.08 140,480 0.13 892,542 0.79 是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10,751,950 99.08 140,480 0.13 892,542 0.79 是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本议案为分项议案) 110,751,950 99.08 140,480 0.13 892,542 0.79 是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79,992,488 99.73 140,480 0.04 892,542 0.23 是

5 《关于公司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0,751,950 99.08 140,480 0.13 892,542 0.79 是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751,950 99.08 140,480 0.13 892,542 0.79 是

7 《关于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79,992,488 99.73 140,480 0.04 892,542 0.23 是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79,992,488	99.73	140,480	0.04	892,542	0.23	是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79,992,488	99.73	312,020	0.08	721,002	0.19	是
1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751,950	99.08	140,480	0.13	892,542	0.79	是
1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79,992,488	99.73	140,480	0.04	892,542	0.23	是
1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79,992,488	99.73	140,480	0.04	892,542	0.23	是

注：

1.本次会议议案案中,第1、2(含各单项议案)、3、4、5、6、8项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案中,第2(含各单项议案)、3、5、6、10项议案为关联交易方案。物产集团、陈继达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总数量为269,240,538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的胡小明律师、吕卿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3-61号

##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于2013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召开地址在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西9号万方国际10楼会议室。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雨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何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核查了何林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认为何林先生符合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察了地区、行业的薪酬标准,根据责任与激励相适应的原则,拟定公司财务总监薪酬为30万元/年(含税)。

根据以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核意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一致同意聘任何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薪酬为30万元/年(含税),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以上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察了地区、行业的薪酬标准,认为合理的薪酬水平有利于公司保留和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根据责任与激励相适应的原则,拟订公司董事长薪酬为60万元/年(含税)。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察了地区、行业的薪酬标准,根据责任与激励相适应的原则,拟订公司财务总监薪酬为30万元/年(含税)。

根据以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核意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一致同意聘任曹雨云先生对此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曹雨云先生推荐,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核查了何林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认为何林先生符合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察了地区、行业的薪酬标准,根据责任与激励相适应的原则,拟订公司财务总监薪酬为30万元/年(含税)。

根据以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核意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一致同意聘任曹雨云先生对此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察了地区、行业的薪酬标准,根据合理的薪酬水平有利于公司保留和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根据责任与激励相适应的原则,拟订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提出以下调整建议:

1.公司总经理史新标先生薪酬为60万元/年(含税);

2.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继红先生薪酬为35万元/年(含税)。

公司董事史新标先生对此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在湖北仙桃设立湖北蓝鼎棉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董事史新标先生对此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在湖北仙桃设立湖北蓝鼎棉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董事史新标先生对此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察了地区、行业的薪酬标准,根据合理的薪酬水平有利于公司保留和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根据责任与激励相适应的原则,拟订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提出以下调整建议:

1.公司总经理史新标先生薪酬为60万元/年(含税);

2.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继红先生薪酬为35万元/年(含税)。

公司董事史新标先生对此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在湖北仙桃设立湖北蓝鼎棉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董事史新标先生对此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在湖北仙桃设立湖北蓝鼎棉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董事史新标先生对此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在湖北仙桃设立湖北蓝鼎棉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董事史新标先生对此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在湖北仙桃设立湖北蓝鼎棉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董事史新标先生对此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在湖北仙桃设立湖北蓝鼎棉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董事史新标先生对此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在湖北仙桃设立湖北蓝鼎棉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董事史新标先生对此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在湖北仙桃设立湖北蓝鼎棉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董事史新标先生对此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在湖北仙桃设立湖北蓝鼎棉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董事史新标先生对此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